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当事人：孙素银 本院于2026年2月2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蔡炳兰申请宣告孙素银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孙素银，女，1933年2月10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62119330210****，户籍地江苏省海安市李堡镇富庄村九组38号。申请人蔡炳兰称，其与孙素银系婆媳关系，孙素银于2017年10月10日起被发现不在家，申请人于当日至李堡派出所报案，经多方寻找未果，孙素银下落不明至今已超八年。被申请人孙素银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孙素银将依法被宣告死亡。凡知悉孙素银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孙素银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